





## 以案说法

### 虚拟投资发展下线 陷入传销害人害己

身边的事儿

2021年1月,60多岁的襄城县居民纪某某经上线叶某某(另案处理)介绍,在某App上投资赚钱,同时为获取推广收益,向身边的朋友欧某某介绍该投资项目,推荐欧某某注册并进行投资。后欧某某因年轻且投资金额大,担任了某App襄城县地区的“团队长”,组建微信投资群,与叶某某一起直播讲课、组织线下聚餐、推介App。经查证,欧某某共发展了5层下线百余人。

2021年12月,下线会员反映收不到返利、账户收益无法提现,欧某某才意识到自己陷入传销陷阱,随后听说叶某某被甘肃省白银市警方

判决结果

2024年12月25日,欧某某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审被襄城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万元。欧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网络投资更需谨慎。没有实际经营活动还能获取违背市场规律的高额利润,仅凭投入资金、吸引下线就能赚钱的投资,本质上就是骗局。

身边的事儿

原告王某(女)与董某(男)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3年10月结婚。董某与被告潘某是邻居,二人于2017年相识后经常在一起,并且一起出现在董某朋友面前,关系暧昧。

2018年以来,被告潘某在微信中先后向董某发送金额为52.0元、13.14元、5.20元、131.4元等表达感情的红包,后双方发展为情人关系。其间,董某通过微信、支付宝,累计向被告潘某转账17万余元。潘某做生意期间,董某为其开车,潘某亲手或者通过朋友共向董某转账15万余元。2023年7月,董某因突发脑出血死亡。

原告王某本就对丈夫董某的婚外暧昧关系有所怀疑,后发现董某生前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多次向潘某转账,十分气愤,遂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赠与合同之诉,要求潘某返还被赠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赠与合同纠纷。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本案中,董某生前赠与潘某款项发生在原告王某与董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赠钱财属于王某与董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董某在未与王某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情况下,未经王某同意,多次向婚外异性潘某转账,不仅侵犯了王某的财产权益,而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董某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潘某应当向原告返还相应赠与款项。

关于返还款项数额问题,扣除潘某转账给董某的款项后,董某共向潘某转账金额两万余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潘某返还原告王某两万余元

法官提醒

生活中,夫妻之间的纠纷,因涉及感情、财产、抚养等因素,通常较为复杂。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夫妻一方背离另一方的意思、也未经另一方事后追认,私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内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希望大家以案为戒,明白感情并非商业行为,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切勿违反公序良俗、触碰法律底线,否则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据河南法治报

身边的事儿

原告王某(女)与董某(男)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3年10月结婚。董某与被告潘某是邻居,二人于2017年相识后经常在一起,并且一起出现在董某朋友面前,关系暧昧。

2018年以来,被告潘某在微信中先后向董某发送金额为52.0元、13.14元、5.20元、131.4元等表达感情的红包,后双方发展为情人关系。其间,董某通过微信、支付宝,累计向被告潘某转账17万余元。潘某做生意期间,董某为其开车,潘某亲手或者通过朋友共向董某转账15万余元。2023年7月,董某因突发脑出血死亡。

原告王某本就对丈夫董某的婚外暧昧关系有所怀疑,后发现董某生前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多次向潘某转账,十分气愤,遂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赠与合同之诉,要求潘某返还被赠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赠与合同纠纷。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本案中,董某生前赠与潘某款项发生在原告王某与董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赠钱财属于王某与董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董某在未与王某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情况下,未经王某同意,多次向婚外异性潘某转账,不仅侵犯了王某的财产权益,而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董某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潘某应当向原告返还相应赠与款项。

关于返还款项数额问题,扣除潘某转账给董某的款项后,董某共向潘某转账金额两万余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潘某返还原告王某两万余元

法官提醒

生活中,夫妻之间的纠纷,因涉及感情、财产、抚养等因素,通常较为复杂。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夫妻一方背离另一方的意思、也未经另一方事后追认,私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内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希望大家以案为戒,明白感情并非商业行为,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切勿违反公序良俗、触碰法律底线,否则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据河南法治报

## 交通安全课堂开讲!

开学在即,交通安全这门课每一个知识点都关乎孩子们的生命安全,也是所有学生、家长的必修课。

关于学生出行需要知道

步行篇

1.过马路时走人行道或者过街天桥,做到不随意横穿马路、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避开施工路段、车辆频繁出入的狭窄街道等危险区域。

2.孩子始终要在家长视线范围内,要拉好孩子的手,教育孩子不在马路上奔跑、追逐。

3.不要让孩子在停止的车辆附近逗留玩耍,以防因处于视觉盲区而被碰撞或碾压。

乘车篇

1.乘坐汽车时系好安全带,不乘坐超员车、农用车以及非法营运车辆。

2.乘坐公交车时,不要聚集在车门周边,以免在开关门时被夹伤。同时,在车辆行进过程中,坐好扶稳,不嬉戏打闹,不将身体伸出车窗,以免发生危险。

3.家长需教导孩子防范陌生人,提醒孩子不要乘坐陌生人的车辆。

骑行篇

1.根据规定,年满12周岁才可骑自行车上路。

2.骑自行车时,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请勿逆向行驶。

3.牢记骑车时不要看手机、不要听音乐,不要占用机动车道。

家长接送孩子需要知道

4.骑车要远离转弯的大型车辆,观察其行车方向,不并行、不抢行。

•骑行电动自行车接送孩子时,家长及孩子都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只允许搭载1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需做到各行其道,不闯红灯、不逆行。

•驾驶汽车接送孩子时,要特别注意上下车的安全,谨防“开门杀”事故。

•日常出行时,家长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为孩子树立正确榜样,与孩子共同践行文明交通。

据汝州交警微信公众号

## 先用后付 既要便利也要安全

□井春冉

“一觉醒来,爷爷通过‘先用后付’买了54件商品,求助是否可退。”一名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布求助信息,引发了大量关注。近期,“为啥莫名其妙就开了‘先用后付’”“‘先用后付’开通容易取消难”等话题登上热搜榜。

所谓“先用后付”,即允许符合条件的用户在购物时先0元下单,收到商品时先试用体验,待点击确认收货键后再进行付款。目前,我国多家电商平台都相继推出了该项服务。

围绕这种新型的支付方式,网友观点不一,有反对者认为它是消费便利化的一项创新,给消费者一种“免费使用”的体验感,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消费,“只要东西不是太差也不会想着退款”;有反对者认为它能加剧消费冲动,“没有付款输密码的步骤,通常不深思熟虑就直接就下单了”。还有多名网友反映,自己在并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开通了“先用后付”功能,并且取消该功能的过程很烦琐。也有网友质疑,是否一旦开通“先用后付”功能就与平台形成借贷关系,更有网友担心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先用后付”后错过付款时间会影响个人征信。

不可否认,“先用后付”确实增加了购物的便利性,增强消费者的体验感,但“先用后付”这种无痛消费模式并非真无痛:冲动式消费、退货难、影响个人征信、影响购物自主权……每一个新生事物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早已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购权,经营者不得干涉。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重点细化了经营者在网络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先用后付”到底好不好、用不用,应该交给消费者自己选择,但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应该回归服务本真,不应成为“套路”消费者的工具。我们呼吁“先用后付”在规范安全中前行,既给消费者提供支付便利也能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来源:河南法治报

评论

## 防诈骗

即将开学,汝州警方提醒慎防这些骗局

假期时间总是过得飞快,同学们的假期余额已经不足了,根据安排,汝州市中小幼儿园正式上课时间为2月13日。随着新学期即将开启,诈骗分子又开始“暗中布局”、精心策划针对师生和家长的诈骗活动。汝州警方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慎防以下几种骗局。

虚假缴费收费类骗局。诈骗套路:诈骗分子潜入班级群后,仔细观察老师发言习惯及群内聊天规律,再伺机套用老师的头像、昵称进行冒充,随后通过发布虚假缴费通知,附付款链接或二维码,引诱家长或学生转账。

警方提醒:群管理员要开启加群验证,落实实名制度,避免诈骗分子浑水摸鱼进入班级群。家长或学生们看到群内或私信收费通知时,应保持警惕,可通过电话与老师核实,切勿盲目转账汇款。

虚假游戏交易类骗局。诈骗套路:诈骗分子在社交平台、二手交易平台或游戏中发布高价收购游戏账号、装备等信息,在同学们上钩后,诈骗分子便提供虚假交易平台、伪造的付款截图让同学们相信交易成功,待同学们发现该平台无法提现时,诈骗分子再以“收款账户不是本人的”“身份信息未填写”等各种理由谎称账户被冻结,要求支付“解冻费”“保证金”等费用,或者以“指导解冻”为由引导同学们开启手机屏幕共享,诱导转账汇款,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买卖游戏账号、装备请通过正规网站平台操作,私下交易均存在被骗风险,拒绝与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

追星类骗局。诈骗套路:诈骗分子针对同学们中的追星族,将他们拉入粉丝群,后援会,以售卖演唱会门票、偶像签名、周边产品等为由,诱骗同学们付款后,并不提供相应产品。或在各大社交平台中冒充明星,与同学们添加好友,随后以明星的律师身份联系,以同学们涉嫌泄露明星隐私为由,恐吓同学们配合调查,诱骗同学们使用家长手机转账。

警方提醒:家长们非必要无需让孩子知道支付密码,谨慎开启启密支付。同时,引导孩子不要盲目追星,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切勿随意添加陌生好友。

直播间诱导打赏骗局。诈骗套路:诈骗分子在网络直播过程中与同学们建立联系,在明知对方是未成年人情况下,利用同学们心智尚未成熟、未树立正确金钱观等特点,大打情感牌,诱骗同学们在直播间巨额打赏、冲榜,或称同学们直播打赏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帮助退回直播打赏等为由,进一步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家长们要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树立正确金钱观,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定期检查银行账户消费记录。

架设“手机口”行为。套路解析:“手机口”是用一条音频数据线将两部手机连接,或者同时打开扬声器,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与境外的诈骗分子联系,另一部手机用来拨打国内受害人的电话,从而实现语音中转、将境外号码转换为国内号码。诈骗分子往往会在网络平台发布“只需两部手机一根线”就可赚取丰厚报酬的兼职信息,引诱同学们上钩。该行为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支持和帮助,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警方提醒:同学们要警惕“高薪兼职”陷阱,拒绝参与架设“手机口”行为,切勿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电话卡和银行卡,发现此类情况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郭营战

王寨乡

开展反诈宣传 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王寨乡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提升居民防范意识,有效遏制诈骗案件发生。此次宣传活动聚焦近期出现的新型诈骗手段,全力守护居民的财产安全。

近期,有诈骗团伙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办理大额信用卡为幌子,上门推销业务。他们利用村民渴望获得大额资金支持的心理,诱骗客户使用银行卡刷流水,实则是为了转移涉案资金,进行洗黑钱活动。这种诈骗手段隐蔽性强,给村民带来了极大的财产损失风险。

在宣传活动中,王寨乡工作人员深入各村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村民详细介绍此类诈骗的特点和防范方法。工作人员特别提醒非法转借银行卡、身份证不仅可能导致个人资金损失,还可能构成帮信罪,面临法律制裁。

工作人员反复强调,遇到可疑情况,一定要及时拨打反诈中心96110电话向公安机关报警。96110作为专门的反诈热线,能够为居民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帮助,在关键时刻阻止诈骗行为的发生。

王寨乡各村对此次宣传活动反响热烈。许多村民表示,以前对这类诈骗手段了解不多,通过这次宣传,深刻认识到了其危害性,以后一定会提高警惕。

此次反诈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王寨乡各村村民的防范意识,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王寨乡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开展各类反诈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切实保障居民的财产安全。

赵子豪

## 庭前调解促和谐,高效便民解民忧

2月7日,一场因错伐树木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市法院骑岭法庭的调解下成功化解。

据悉,米店镇某村多户村民在坡地种有核桃树,因核桃树长势不好,部分村民不想继续种植,便经人介绍找到被告郭某某进行伐树。然而,郭某某在砍伐树木的过程中不慎误砍了原告何某某家的18棵核桃树。树木被砍后,双方就赔偿款问题产生了纠纷,经村委会及派出所调解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对核桃树的损失费评估鉴定并要求被告进行赔偿。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岳源超积极与当事人、村委会沟通,到派出所查阅相关调查材料,在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劝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经岳源超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起损害赔偿纠纷得到了圆满地解决。

案件的调解既为当事人省下了鉴定费用,减少群众诉累,又省去了鉴定程序,缩短了办案时间。今后,骑岭法庭将继续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办好一件件“小案”,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盼,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提升。

刚鑫雨 张明凯